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C+級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2. 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480號函頒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」。
3. 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。
4. 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。
5. **計畫內容**

為達成社區照顧、在地老化之目標，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」，由社區基層組織(社區發展協會、里辦公處)、醫事機構等單位設置巷弄長照站(以下簡稱C級單位)，提供社會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等服務，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再提供臨托服務，成為巷弄長照站臨托之服務提供單位，以滿足長者照顧需求，同時減輕照顧者負擔。

1. **辦理資格**

經本局審查核定為本市辦理10個時段之C級單位，提供社會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等服務之單位。

1. **設立標準**
2.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1名，照顧比以1：8計。
3.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。
4.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；不得位於地下樓層；若為2樓以上者，需備有電梯。
5. 廁所應有防滑措施、扶手等裝備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6.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。
7. 應設有滅火器兩具以上，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；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。
8.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9.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10. **服務對象**

經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，實際居住於桃園市，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為第2級（含）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65歲以上失能老人
2.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3. 50歲以上失智症者
4.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
5. **服務內容：**

提供喘息服務(巷弄長照站臨托)，該項服務項目得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，申報費用。

1. **申請方式：**

請符合辦理資格之單位檢具申請表(附件1)與申請計畫書(附件2)一式4份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1. **審查內容：**
2. 審查指標及評分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面向** | **指標** | **配分** |
| 組織量能 | 組織健全性、服務成效、服務專業性 | 20 |
| 服務績效 | 過去3年內承接本局方案或計畫之辦理情形(服務項目、服務人數、服務成效等)、社區網絡經營與資源連結、大型活動辦理及評鑑成績、目前辦理巷弄長照站之服務成效 | 30 |
| 專業人員與  場地空間 | 衛生福利部規範之設立標準 | 50 |
| 合計 | | 100 |

1. 審查結果
2. 通過：平均分數達80分(含)以上。
3. 未通過：平均分數達79分以下。
4. **契約簽訂及服務提供：**

審查通過之單位應與本局簽立「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」(附件3)後，始得提供喘息服務(巷弄長照站臨托)，契約以簽訂3年為原則，經本局同意後可再續約。